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 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可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三、 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六、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過往表現不保證其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破產、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等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表現，投資人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應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承擔匯率風險。新臺幣級別未採取任何匯率避險策略，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新臺幣相對於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也將直接反映於基金淨值上，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依據匯率變化投資人可能產生匯兌損益。相關匯率風險與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之範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八、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十)其他投資風險。
- 九、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十一、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

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十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1 頁。
- 十三、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schroders.com.tw> 查詢。
- 十四、**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五、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七、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
- 十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投信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02-27221868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刊印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tw>

發言人：謝誠晃 總經理

電話：(02)2722-18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3327-7777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地址：7 Bryant Pk 1045 6TH Ave New York, NY, 10018

電話：+1 212-641-3800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en-us/us>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3663 7631

網址：www.hsbc.com.hk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 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四、基金投資	18
五、投資風險揭露	26
六、收益分配	32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32
八、買回受益憑證	34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0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4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6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七、基金之資產	46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48
十三、收益分配	48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8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0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0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1
十九、基金之清算	52
二十、受益人名簿	52
廿一、受益人會議	52
廿二、通知及公告	53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4
一、事業簡介	54

二、事業組織.....	56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四、營運情形.....	64
五、受處罰之情形.....	65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65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6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73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5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8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62
【附錄二】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6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114/X/XX)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德國、埃及、芬蘭、法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盧森堡、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英國、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美國、委內瑞拉、土耳其等國家或區域。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投資標的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認定。
- 2、投資標的：
 -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A.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商品 ETF）。
 - B.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B.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a) 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商品 ETF)；或
 - (b) 於美國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c)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商品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

(2)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第(3)款第D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不屬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第D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第D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第D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第D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第D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
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
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D.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含本數)。
- (5)俟前款第 B 目至第 D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
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定位之投資區域主要為台灣與美國市場，視全球及台灣經濟週期定位、台股產業趨勢、各類資產投資價值、與市場動能/流動性的前瞻性分析，進行全面性評估，在合理的投資價值和風險的雙重考量下，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看法和進行最適化之投資配置，以追求中長期兼具資本利得及提供收益之投資回報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提供投資人合宜的長期理財規劃工具。

本基金以投資台灣股票及美國為主的成熟市場美元債券為主軸，同時視市場情況輔以佈局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本基金主要著眼於參與台股市場長期成長的資本增值機會，並以成熟市場美元債券，提供不同的收益來源並可降低整體基金波動，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則提供多一種資產類別以供本基金參與股債市機會，同時更機動因應基金申贖。經理公司依據目前市場情況，預計主要資產類別之比重如下：股票約 20~70%、債券約 30~70%、基金及受益憑證 2~30%。前述比重應由經理人依照市場情況機動調整，在不違反相關法規及信託契約之前提下，上述比重未來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以追求長期穩健之績效。

台股部位是針對台灣當地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個別股票，透過由下而上(Bottom up)選股策略，以期創造最大超額報酬。美國為主的成熟市場美元債券則是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在本基金主要訴求降低整體投組波動、並能提供較穩健之收益來源。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則涵括上述兩種考量。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地區之比重如下：美國約 30~70%、台灣約 30~70%、其他區域 0~20%，前述比重將由經理人依照市場情況彈性調整，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以追求長期穩健之績效。

- (1)股票投資策略：把握台灣企業在全球科技供應鏈日益重要之成長機會，針對台灣當地公開發行之大型、中型及小型之上市和上櫃股票，採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法進行分析，針對個別公司進行獲利成長性、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並就其經營優勢、產業競爭地位與前景等進行比較，從中發掘出價值可能被低估、或是能進一步創造超額報酬機會之股票標的。另一方面，因應不同景氣循環及市場環境，靈活調整選股邏輯：處於成長週期時，選股將著重於營收獲利成長力道，處於下滑週期時，則著重於高股息和低本益比；並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及在相關產業指數中之比重以建構股票投資部位。
- (2)債券投資策略：固定收益投資以美國為主的成熟市場美元債券為主，主要以較

大型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為投資標的，除能提供較穩健之收益來源外，並能降低本基金整體的波動水準。針對個別債券投資採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法進行分析，從發行公司的基本面因素，包含財務報表狀況、未到期債務期限分布、償債及融資能力、獲利增長性、產業競爭地位與前景等進行比較，從中發掘出價值被低估、並能提供良好收益或未來信用利差進一步縮窄機會之債券標的。

- (3)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視市場情況間接投資股債市，亦可作為機動因應申贖之工具，以減少因直投標的變動對於基金管理所造成之影響。

2、基金特色

-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類型，將資金分散投資於風險與報酬來源不同之各資產類型，讓投資人同時掌握股票、債券等多樣化收益來源。
- (2) 本基金股票部位將以台灣優質個股為主，參與台灣於全球科技供應鏈之成長動能與股市上漲機會，債券部位則以美國大型企業債為主，除賺取穩定收益外，並可降低整體投組波動。
- (3) 提供美元及新臺幣計價不同計價幣別供投資人不同的資金用途。

3、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特別說明事項

-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 CoCo Bond)起源主要是為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降，但若以發行 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

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謂著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CoCo Bond，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CoCo Bond 被迫轉換成普通股，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35 美元；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於轉換為股票時(150 股×股價 0.35 美元)股票價值

為 52.5 美元，合計收入為 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CoCo Bond 到轉換股票時約損失 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只不過是當發行人在發生營運困難時，得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TLAC 債券被迫減損 5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為 2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50% 後本金剩下 50 美元，合計收入為 72.5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約 2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3) 主要投資風險：詳壹、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

(4) 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本基金投資於 CoCo Bond 之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 TLAC 債券之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主要為台灣與美國市場，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2、 本基金適合兼具資本利得及提供收益為目標的穩健型投資人。可能有價格下跌之風險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可接受中高度投資風險的客戶。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如下：

(1) 申購時給付 (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 一年(含)以下者：3%。

b.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超過三年者：0%。

(3) 本基金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轉申購時不收取遞延手續費，但於買回計算遞延手續費時，該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前開募集期間後，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金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3、 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以單位數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且得申請全數或部分轉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經理公司不接受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 2、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3、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 (6)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5、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本基金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詳前述壹、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遞延手續費適用之規定）。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或「元」以下小數二位。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張先生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張先生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當日基金淨值為 10.5 元），由於張先生持有本基金未超過 7 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2,500 個單位 x 10.5 元 = 26,2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6,250 元 x 0.01% = 3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張先生實際買回價金：26,250 元 - 3 元 = 26,247 元

案例二：王太太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王太太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並於 114 年

12月22日申請買回（當日基金淨值為10.5元），因王太太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月結束後，按該月度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月配息為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之次月進行配息。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來源所得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得累積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各月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

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配息範例：

	月分配 (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總收益	430,000	40,000	390,000
淨資產	10,430,000		10,39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43	0.04	10.39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投資於受益權單位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新臺幣)
114/12/9	淨值	10.43	10.39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043,000	1,039,000

	月分配 (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40,000		340,000
總收益	14,000	6,000	8,000
淨資產	354,000		348,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	1.1800	0.02	1.1600

	月分配 (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配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投資於受益權單位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美元)	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美元)
114/12/9	淨值	1.18	1.16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18,000	116,000

◎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1. 總收益含境內及境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之餘額，此基金月分配僅就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之部分進行分配。
2. 月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3. 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2108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經中央銀行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42867 號函同意本基金資金之匯入匯出。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

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除本(二)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不適用。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依據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及海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相關研究資訊，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併參酌各國股市、債市、匯市走勢及各國經濟金融局勢狀況，並考慮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與各種投資限制條件，據以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投信事業交易室依據投資決定書，透過集團集中交易平台傳送交易指示予受託執行交易之集團企業，由受託執行交易之集團企業透過集團集中交易平台上單予國外券商，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再回報予投信事業交易室。

投信事業交易室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後，呈報權責主管複核。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追蹤檢討，且按月製作基金檢討報告，並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複核。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總體經濟情勢分析、契約內容、多(空)方向、及法人籌碼加以分析。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1) 現任經理人姓名：鄭詩涵、葉獻文

A. 本基金核心經理人簡介如下：

姓名：鄭詩涵

主要經歷：

現任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部 研究員 (2022.05~迄今)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核心經理人之職責範圍：針對國際金融市場及總經情勢，就美元債券部位進行投資決策，並管理現金部位以因應基金申贖需求。

B. 本基金協管經理人簡介如下：

姓名：葉獻文 (2022.06 ~迄今)

主要經歷：

施羅德投信 副總裁 (2022.06 ~迄今)

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暨大中華投資組主管

副總經理 (2002.07~2022.06)

學歷：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研究所

協管經理人之職責範圍：與核心經理人共同討論國際金融市場及總經情勢，並依據台股產業趨勢、市場動能環境等，負責台股投資主題、個股標的研究及選股決策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無，本次為首次募集。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應揭露事項：本基金協管經理人同時管理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核心經理人無同時兼管其它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本基金協管經理人同時管理中華郵政第 7 期全權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施羅德投資專戶、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施羅德投資專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

(2) 基金經理人倘若有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之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D.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E.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F.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簡稱「SIMNA」)。施羅德集團早在 1923 年即在紐約成立辦公室，開始北美地區相關業務，並在 1980 年正式成立 SIMNA，提供法人與零售投資人美國國內及國際投資相關投資產品，以及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業務，業務經驗長達數十年並經過多個經濟循環多空頭測試。SIMNA 主要產品線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另類資產以及多元資產等，其中，固定收益部門更是發展的重心之一。海外投資顧問公司 SIMNA 除具備前述全球公司債之研究及操作管理能力外，亦分享所屬集團成員之研究資源，施羅德集團全球管理資產達 9231 億美元 (2023/06)，主要產品線包括美國股票、國際股票、固定收益、另類資產以及多元資產等，其中，固定收益部門更是發展的重心之一。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2)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3)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

募集發行者為限。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1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7)款、第(20)款至第(24)款、第(26)款至第(29)款及第(31)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1)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依據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 經理公司除依第A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依前項第A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

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7)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處理方法：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部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2)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3)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記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表決權報告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4)出席人員應於會後依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表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5)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會議議事錄，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若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子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台灣及美國，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若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屬性相同比重偏高時，則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股價波動所影響之幅度亦將提高，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仍無法規避過度集中風險。此外，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經理公司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標的，然此風險並無法完全規避。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追求創造最大收益率回報，並且儘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主動管理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本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且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承擔匯率風險。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進行避險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資產，且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匯率不避險策略，即投資人除要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新臺幣相對於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也將反映於基金淨值上，相關匯率風險與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之範例如下：
假設投資組合收益與費用皆為0，投資人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1時，以發行價10元買入本基金，
情境一：若五年後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28，則屆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為
 $10 \times (1 + (28/31 - 1)) = 9.0320$
情境二：若五年後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35，則屆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為
 $10 \times (1 + (35/31 - 1)) = 11.2900$
- (六)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若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

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其他投資風險：

1、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2、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次順位公司債求償順位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4、次順位金融債券求償順位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5、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流動性風險與變現性風險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於無特定到期日，相較於一般債券本金無到期清償機制，投資人如需取回本金，應在次級市場將債券售予交易對手，在市場面臨風險性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致此類債券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與變現性風險。

6、次順位債券發行公司未於可贖回日期贖回之風險

部分次順位債券設有贖回機制，發行公司可於特定贖回日贖回債券，惟發行公司亦可選擇贖回或不贖回，使投資人承擔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贖回此類債券之風險，此外，贖回機制亦使債券之利率風險面臨較高的不確定性，在殖利率曲線下行的情況下，此類債券可能被如期贖回，使投資人的資本利得受限，其利率風險亦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有差異，故經理公司會謹慎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風險。

7、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第8點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

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0、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此類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1、投資ETF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過往表現不保證其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破產、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等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表現，投資人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應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

12、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ETF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3、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Rule 144A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15%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14、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由於承銷股票具有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前的時間落差，因此具有股價變化或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風險。

15、關於本基金可能適用之投資風險，提醒投資人注意：

- (1) 在市場缺乏或無流動性的環境下，基金可能無法賣出部份或全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損失風險或基金必需遞延或暫停贖回給付。
- (2) 基金服務供應商若無法執行業務或履約，可能造成基金作業混亂的風險或潛在損失。
- (3) 當市場利率上揚通常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當債券發行者財務體質惡化時，可能導致其發行之債券價值下滑或毫無價值。
- (4)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評較低或無信評債券）通常有較高的市場、信用以及流動性風險，存款機構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者無法履約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 (5) 房地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有無法回收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借款金額）的風險。

- (6) 基金可能有不同幣別的曝險部位，外匯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風險，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的槓桿交易，將使其對特定市場或利率變化較為敏感，可能導致高於均值的波動性或損失風險。
- (7) 證券相關商品、其他合約協定或合成式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法履約的風險，將導致基金部份或全額的損失風險。證券相關商品被運用來產生額外收益來源（用以支付給投資人）並降低報酬率的波動風險，但亦可能降低基金績效或侵蝕潛在資本利得。當市場利率處於非常低或負利率的水準時，基金的收益率可能為0或負值，將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投資金額的風險。
- (8) 當債權發行人（通常為銀行或保險公司）發生財務狀況低於預先約定標準時，可能導致部份或全部投入金額損失的風險。
- (9) 新興市場特別是前緣新興市場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中國之政治、法令、經濟或稅務政策改變將導致基金損失或較高額的成本。中國政府對貨幣控制之政策決定將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也可能導致基金延遲或暫停贖回給付。
- (10) MBS/ABS投資風險：

不動產和資產抵押債券證券和一般債券相同，將會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和債券交易流動性風險如前述第三、第四點，尚會有信用風險如抵押資產之市場變動狀況對其債券評級之影響，但因多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或是證券本身提供超額擔保，進一步降低不動產和資產抵押證券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不動產和資產抵押債券證券具提前還款的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和資產抵押債券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益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 (11) REITS/REITs投資風險：

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經濟和不動產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 (12) 特別股投資風險：

特別股可能有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等。

16、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此類債券主要由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CoCo Bond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 (3) 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CoCo Bond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

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除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CoCo Bond，以符合其投資策略。

- (4) 減記、息票取消風險：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下稱AT1)之CoCo Bond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同意，因此，投資CoCo Bond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金融機構損失的措施。又AT1 CoCo Bond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CoCo Bond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取消支付款項不會構成違約事件且會被註銷，造成AT1 CoCo Bond評價不確定大幅增加，可能會有定價錯誤情事。CoCo Bond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截至目前尚未出現大量違約案例。
- (5) 流動性風險：CoCo Bond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
- (6) 未知風險：CoCo Bond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CoCo Bond的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面臨價格下滑、流動性降低等市場壓力。

17、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是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品種，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 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甚至是主順位債券都有可能是TLAC債券，當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TLAC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 (1) 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 (2)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3) 波動風險：若TLAC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4) 流動性風險：利率急劇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 (5) 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 (6)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有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7) 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
- (8) 突發事件風險：TLAC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8、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9、申購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10、其他事項：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 的預扣稅。

為遵守經理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經理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經理公司須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經理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請見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十五)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關於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不得以金額申請。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間可以互相轉申購，但無法轉入 A 類型及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反之亦然。

- 2、買回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買回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5、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於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2.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3)本基金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轉申購時不收取遞延手續費，但於買回計算遞延手續費時，該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刊印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法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適用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法規定。本說明並未涵蓋因投資本基金所產生之全面性稅賦分析，亦不包含於台灣地區以外可能產生之稅務事項，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建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尋求專業意見。

- (1)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A至C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 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或本基金清算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其他：

- A、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www.hsb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 6633-9000

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 (1)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時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A、啟動時機及條件：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及
-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B、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共同基金等，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s)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B、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第(3)或第(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開始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 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 1、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占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2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

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5)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

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1、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1)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

(2) 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3) 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2、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正式納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獲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0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台幣元)	
110/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股東投資
111/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112/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1/2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2/27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8/23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12/26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1/11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3/12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12/04/27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13 年 09 月 30 日

變動時間	轉讓公司/ 變換公司	受讓公司	股數 (仟股)	備註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無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新加坡商達亞 資產公司董事 乙職當然解任
92/06	名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6	上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9	玉山投信所有股東	玉山金控	30,000	納入玉山金控
97/09	玉山金控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轉讓全部持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85 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受讓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擔任「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變更營業處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34941 號函辦理)。
- (4)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李定邦先

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于文婷女士及謝誠晃先生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董事；並指派白禮恩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選任李定邦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 (5)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謝誠晃先生及楊智雅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並指派黃玉蓮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 (6)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六人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 (7)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五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選任巫慧燕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595 號函核准。董事會並通過委任謝誠晃先生擔任總經理，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603 號函核准。
- (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指派陳思伊、謝誠晃、徐秀真、莊志祥及陳思名五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監察人，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陳思伊董事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擔任董事長。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0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34,800	0	34,800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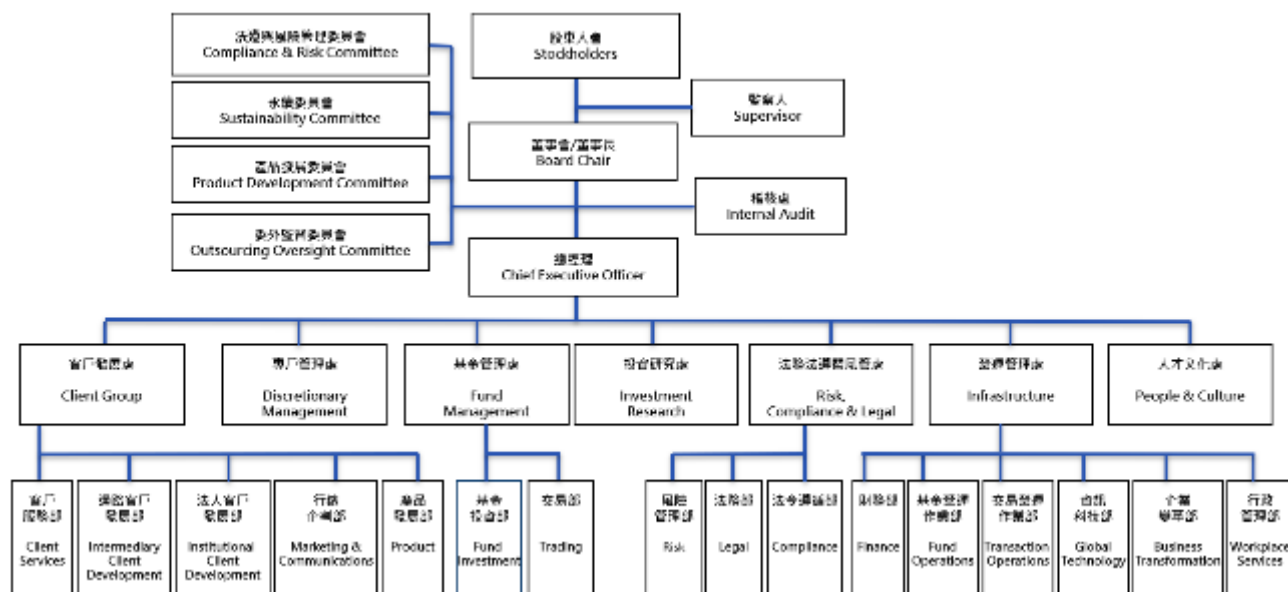
113 年 0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	----	-----------	----------

(二)組織系統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3 年 09 月 30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員工總人數 77 人。

113 年 09 月 30 日

(1) 董事長室

(2) 總經理室

(3) 營運長

(4) 業務長

(5) 基金管理部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C、對往來證券公司提出股票買賣交易之需求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會計單位。

(6) 產品研究部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B、針對產品研究分析作成具體的建議。

(7) 專戶管理部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8) 通路業務部

A、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承銷商代銷售機構等通路之聯繫與追蹤。

(9) 法人業務部

A、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法人業務之聯繫與追蹤。

(10) 業務作業部

A、服務有關基金相關問題之諮詢。

(11) 行銷企劃部

A、行銷企劃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2) 基金營運作業部

A、執行客戶之基金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事務處理。

B、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C、境外基金事務代理機構連絡窗口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

D、客戶服務與支援。

E、執行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檢核及各項申報作業等事宜。

F、協助營運作業部於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G、促進營運作業部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13) 交易營運作業部

A、執行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有關投資交易、除權息等後續交割作業事宜。

B、執行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作業、各項申報及報表作業等事宜。

C、提供各投資組合相關帳務報表予基金管理部進行投資之參考。

D、執行有價證券及帳務系統等相關基本資料設定。

E、協助營運作業部於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F、促進營運作業部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14) 財務部

A、負責公司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5) 資訊部

A、負責公司各項作業制度之電腦化設計。

(16) 人力資源部

A、人力資源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8) 研究部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19) 稽核部

A、主要為負責監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謝誠晃	109/02	0	0	經歷：宏利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 工程經濟暨作業 研究系碩士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董事
客戶發展處 資深副總裁	陳思名	109/0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 /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無
專戶管理處 資深副總裁	莊志祥	108/07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資 產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 務及投資碩士學 位	無
基金管理處 副總裁	陳彥良	112/06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基金管 理處副總裁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法務法遵暨風控 處 資深副總裁	歐陽嘉璘	102/04	0	0	經歷：景順投信法務部主 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 碩士、比較法雙碩 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執 照	無
營運管理處 資深副總裁	徐秀真	106/11	0	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證券服務部副 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人才文化處主管	何佳蓉	101/05	0	0	經歷：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碩士	無
稽核處副總裁	桂君豪	104/06	0	0	經歷：遠智證券風險管理部主管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財務碩士、會計碩士	無

註：以上人員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千股）	持有股數 （%）		
董事長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伊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台灣區負責人 學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士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誠晃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業務行銷長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暨作業研究系碩士	兼任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董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千股)	持有股數 (%)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秀真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德意志銀行 台北分行證 券服務部副 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 系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名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顧 副總裁 /Progressiv 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 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 管碩士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志祥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 多元資產團 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 用財務及投 資碩士學位	NA
監察人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玉蓮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資 亞太區財務 長、新加坡 證交所財務 長暨資深副 總裁、新加 坡 Merrill Lynch 執行長 學歷：新加坡國立大 學會計學學 士、新加坡特 許會計師	NA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 年 0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	Schroders pl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	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4	Schroders (Bermuda)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6	Croydon Gateway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7	Schroders Greencoat Holding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8	SITCO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9	Schroders Capital Management (France) SAS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0	Schroders Capital Junior Infrastructure Debt United Kingdom GP LLP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1	Schroder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on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3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4	Secquaero Re (Guernsey) ICC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7	Schroder Canada Investment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8	Schrod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0	Schroder Unit Trust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1	Schroder Pension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2	Schroders Chile Sp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3	Consultora Schroders,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4	Schroders I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5	Schroder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2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7	Schrod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0	Schroder Real Estate Managers (Jer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2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3	Schroder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34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 Statutory Auditor (位同監察人)
35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3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2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37	福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ai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8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開規定。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A 類型	96/11/16	新台幣	366,117,473.00	6,890,425.30	53.13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I 類型	103/04/07	新台幣	120,877,790.00	9,045.90	13,362.72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C 類型	107/12/28	新台幣	0.00	0.00	3,000.000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累積型	101/03/26	新台幣	16,259,550.00	1,628,840.10	9.9823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配息型	101/03/26	新台幣	115,397,664.00	20,609,412.31	5.5993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累積型	102/05/24	美元	106,647.40	268,380.41	0.3974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配息型	102/05/24	美元	391,018.96	1,867,077.98	0.2094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累積型	102/05/24	人民幣	12,810,364.38	5,703,037.30	2.2462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配息型	102/05/24	人民幣	51,295,451.38	39,903,980.50	1.285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08/01/22	新台幣	2,096,016,016.00	195,678,553.23	10.711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1/22	美元	27,715,295.85	2,643,219.77	10.485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1/22	人民幣	66,247,556.52	6,411,432.99	10.3327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2/27	美元	84,194,214.83	8,721,428.10	9.6537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02/27	美元	9,953,709.02	1,324,224.80	7.516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2/27	人民幣	315,634,558.50	32,960,022.40	9.576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2/27	人民幣	34,203,487.62	4,815,469.10	7.102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2/27	南非幣	282,172,314.05	23,814,139.20	11.848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2/27	南非幣	12,438,801.35	1,634,211.60	7.611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8/23	美元	33,810,266.31	3,480,629.90	9.713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08/23	美元	2,964,345.35	373,752.10	7.931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8/23	人民幣	149,592,636.61	15,639,729.00	9.564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8/23	人民幣	14,439,169.28	1,915,377.50	7.538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8/23	南非幣	233,835,141.43	20,451,089.30	11.433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8/23	南非幣	10,176,002.07	1,351,163.50	7.531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澳幣)—累積型	108/08/23	澳幣	11,832,881.97	1,226,099.60	9.650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澳幣)—配息型	108/08/23	澳幣	995,831.72	123,483.40	8.064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108/12/26	新台幣	1,259,540,119.00	127,404,635.31	9.8861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配息型	108/12/26	新台幣	714,629,698.00	87,616,637.74	8.156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12/26	美元	80,075,844.35	8,503,858.22	9.416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12/26	美元	17,398,794.10	2,253,467.15	7.720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12/26	人民幣	94,539,431.64	10,156,054.04	9.3087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12/26	人民幣	19,896,005.91	2,661,442.25	7.475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12/26	南非幣	371,035,417.04	33,816,145.64	10.9721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12/26	南非幣	87,616,524.90	12,394,693.36	7.0689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10/01/11	新台幣	330,752,716.00	27,202,636.11	12.16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配息型	110/01/11	新台幣	510,809,711.00	49,190,847.81	10.38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	110/01/11	美元	25,803,014.60	2,256,053.08	11.44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配息型	110/01/11	美元	15,411,327.50	1,580,686.11	9.75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12/12/05	人民幣	0.00	0.00	10.00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10/03/12	新台幣	14,966,161.00	1,303,821.61	11.4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13,977,553.00	1,409,472.40	9.9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累積型	110/03/12	新台幣	9,760,899.00	850,000.00	11.4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6,737,515.00	679,335.92	9.9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3,360,891.60	328,603.67	10.23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2,118,953.42	242,635.92	8.73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2,822,356.46	276,026.34	10.2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1,565,922.85	179,361.72	8.73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6,481,186.94	649,632.88	9.9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2,072,522.04	246,943.30	8.39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人民幣)－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4,881,408.73	489,498.09	9.97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人民幣)－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4,039,323.76	480,910.14	8.40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112/04/27	美元	801,455.18	68,556.47	11.69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配息型	112/04/27	美元	32,371,659.82	3,006,726.34	10.7700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或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說明。

五、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 2722-18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 2962-91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 2378-686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 2581-7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 2545-68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0531 號函辦理)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受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

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

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伊



簽章

總經理：謝誠晃



簽章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吳家輝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陳思伊



(簽章)

總 經 理：謝誠晃



(簽章)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歐陽嘉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 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3.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由施羅德集團指派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包括薪資、獎金和其他福利為整體薪酬制度。

本公司每年參與外部市場的薪酬調查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薪酬標準和慣例作為基準。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獎金及薪酬增加的幅度，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99 小時進修時數。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與集團亞太區風險部門主管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與監控。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與集團亞太區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營運長、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與法務暨法令遵循事務。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

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稽核部門將適時協助評估相關風險，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2.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公司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
3. 於辦公場所另設置公告資訊區供投資人取閱。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

經理人之薪資提案係依據個人的教育背景、資歷、相關經驗、市場知識及市場薪資行情給付合理薪資。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總公司薪資標準提出薪資建議，在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薪資級距。

2. 獎金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年度獎金有一部分以遞延方式支付。獎金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爰修訂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第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配合基金投資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款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 <u>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 <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 <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 <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 <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尚未導入反稀釋機制，未來將依據法令所訂時程評估適用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u>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	1.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另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u>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新增)	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將範本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本項，並修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訂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 <u>本基金</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1.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爰修訂文字。 2. 又本基金採金管會申報生效，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 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u>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u>每一</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實體受益憑證之換發及分割，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係以多幣別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2. 本基金尚未導入反稀釋機制，未來將依據法令所訂時程評估適用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依其面額</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u>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u>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u>類型</u>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u>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11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u>		(新增)	同上。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新增)	同上。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規定，明訂轉申購程序。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申購人每次申購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美元壹仟元整</u> ；但若申購人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例外規定。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刪除)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尚未導入反稀釋機制，未來將依據法令所訂時程評估適用情形，爰刪除本項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u>免辦理</u> 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應經</u> 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u>規定</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四</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u> 。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u> ，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另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 ，並得簡稱為「 <u>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平衡基金專戶」。	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 <u>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	本基金尚未導入反稀釋機制，未來將依據法令所訂時程評估適用情形，爰刪除本款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因本基金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等文字，另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 明訂各類型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u>			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五項	<u>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放寬基金追加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1.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事項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之方式。 2.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包含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鑒於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有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爰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使其同受保密義務之規範。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肆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修訂告知門檻及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及美元，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分配之事務。			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改之。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增訂文字。
第十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另增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或接收基金資訊予相關機構，以茲明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 <u>掛號郵費或匯費</u> 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u>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u>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期貨信託事業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 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三</u> 個月後，投資於 <u>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商品ETF)。</u> <u>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u>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u>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第一款</u>之比例限制。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u>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2. <u>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u> (1) <u>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商品ETF)；或</u> (2)<u>於美國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u> (3)<u>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商品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u> (四)<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 (五)<u>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不屬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u> <u>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u>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安定之虞等情形；</u> <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 <u>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u>(七)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酌修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一項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項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本基金可投資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款	<u>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八項第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七項第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七十</u>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款	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2.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八項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	第七項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酌修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八款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九款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且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增訂之。 2.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部分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另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條例名稱，另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增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以下款次依序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u>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u>
第二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月結束後，按該月度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月配息為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之次月進行配息。</u>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為可分配收益。</u> <u>(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來源所得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配息來源。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得累積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各月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得累積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1.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 2.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無須規範收益分配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移列至第三項。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 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並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陸(1.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另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柒(0.27%)</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報酬計算方式。
第三項	<u>前兩項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u>前一、二項報酬</u> ，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	明訂本基金開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關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經理公司應訂定受理<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關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明訂買回費用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上限。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明訂 <u>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 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本基金尚未導入反稀釋機制，未來將依據法令所訂時程評估適用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十項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u>	本基金尚未導入反稀釋機制，未來將依據法令所訂時程評估適用情形，爰刪除本項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八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短線交易手續費率之計算方法，爰新增本項。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實務操作，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一)以前一營業日<u>基準貨幣</u>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u>基準貨幣</u>，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資產占<u>基準貨幣</u>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損益及費用</u>，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損益</u>後，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五)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u>(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 1. <u>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 <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4.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5. <u>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u>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6.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u>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u> 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u>前項</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條次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本基金募集 係採申報生效 制，爰修訂文 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 基金評價適用之相關法規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修正

第1條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2條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第3條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第4條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5條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

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

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

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

	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6條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7條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8條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9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修正】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

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

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B)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C)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D)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https://www.sfb.gov.tw/ch/>

- (B)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 (C)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main.asp>

- (D)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default.aspx>

- (E) 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tw/>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2.5%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2.1%(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 年 1 月)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1)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2)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个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3)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三)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96.8750	89.4360	95.6700
2022	114.1060	94.7900	103.5220
2023	107.0000	99.7700	101.3330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	25,565	6	6	8,882	8,267

* 債券種類包含美國公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企業債、市政債、機構債及資產抵押債券。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	26,360	913	933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125.06	106.78	19.18	24.06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

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3.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4.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 5.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一)資產證券化商品分類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簡介

(1)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 (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許多 MBS 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MBS 可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另外，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

在 2021 年創下淨發行的歷史新高後，2022、2023 MBS 因高抵押利率抑制再融資活動，供應急遽下降。另外，2023 年美國聯準會持有的 MBS 預付款速度放緩，導致清算速度的減緩。MBS 2022 年下跌 11.8%，2023 年上漲 5.05%，市場表現震盪。美國商業房地產自 2022 年美國聯準會強勢升息使利率大幅攀升以來，情況持續惡化。2023 年初估計在美國中小銀行的貸款中，約有 60% 以上為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然而因聯準會過去一年持續調高基準利率，美國商業房地產業者的利息成本大幅上揚，使得美國 CMBS 的拖欠率上升。而在疫情後，辦公室閒置情況更加惡化，導致相關不動產貸款人清償能力惡化，進而降價拋售不動產，影響附近同類型房產價格。空置率攀升也連帶引起貸款拖欠率上揚，根據美國抵押貸款銀行協會（MBA）調查指出，2023 年第四季 CMBS 的拖欠率有所提高，其中辦公室拖欠率逐季攀升至 6.5%，高於第三季的 5.1%，逾期 90 日以上的辦公室貸款佔比屢創新高。另外，2023 年由於投資者在銀行參與逐漸減少的情況下保持謹慎，RMBS 的需求有所削弱，機構投資者和資金管理者成為主要買家。

(2) 資產擔保證券 (ABS)

1980 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其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在於發行時須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該部分須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元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佔全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售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而 ABS 還可再分為企業貸款債權證券/擔保貸款憑證（CLO）及抵押債務債券（CDO）。

其中 CDO 是一組固定收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有一個由一系列信貸資產構成的資產池，並以該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為基礎，向投資者發行不同系列（tranches）的證券。信評公司將這些資產分為不同的證券系列級別：優先系列（senior tranches，AAA 評級），中間系列（mezzanine tranches，AA 至 BB 評級），股權系列（equity tranches，無評級）。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按照優先系列——中間系列——股權系列的順序分配。損失承擔規則與現金流收益分配規則的順序相反。當發生損失時，由股權系列首先吸收，然後依次由低級向高級承擔。至於 CLO 在 2023 年由於併購和槓桿收購活動的減少，導致貸款供應的稀缺，使得貸款利差收窄，不利於 CLO 的套利機會。2023 年在 CLO 美國發行總額為 1160 億美元，相較 2022、2021 有所下降。

(3)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 REITS 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

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仲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2022 年市場先後受到俄烏政經風險及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各地區 REITs 指數普遍呈現下跌，其中又以歐洲及美國市場跌幅最重。然而，隨著市場認為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進入尾聲，對於 REITs 市場的評價修正或將告一段落，隨後將回歸到 REITs 基本面之邏輯。若以美國 REITs 市場為例，2022 年美國 REITs 獲利增長超過 10%，且市場預期 2023 年仍有 4-5% 左右之獲利成長，反映 REITs 基本面穩健增長。美國 REITs 方面，2023 年第二季開始受惠 AI 應用及需求蓬勃發展，產業方面以資料中心表現最佳，疊加升息進入尾聲，評價修正壓力大幅緩解，新經濟相關產業皆有不錯表現。

(4) 不動產資產管理信託 (REITs)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

【附錄二】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公司電話：(02)2722-186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43
九、重要查核說明	44-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計新台幣425,915,300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由於金額重大，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9中有關經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怡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此印係清乾隆御製，印文為「乾隆御製」。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请参考附录表格列注)

董事長：

代理人:

속리보통


 純露德安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9及七	\$704,137,371	100	\$729,070,306	100
營業費用	六.10及七	(710,081,349)	(101)	(699,249,656)	(96)
營業(損失)利益		(5,943,978)	(1)	29,820,6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579,259	1	1,565,646	-
其他收入		17,666	-	60,604	-
外幣兌換淨損失		(335,346)	-	(971,3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6,173,047)	(1)	10,260,794	2
財務成本		(403,316)	-	(748,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4,784)	-	10,167,209	2
稅前淨(損)利		(9,258,762)	(1)	39,987,859	6
所得稅費用	六.13	(143,924)	-	(6,416,207)	(1)
本期淨(損)利		(9,402,686)	(1)	33,571,65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	(4,592,000)	(1)	(8,432,00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3	918,400	-	1,686,4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3,673,600)	(1)	(6,745,6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6,286)	(2)	\$26,826,052	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000,000	\$108,292,253	\$5,697,550	\$62,665,227	\$524,655,030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56,416,704)	(56,416,7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66,523	-	(6,266,52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8,000)	18,000	-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33,571,652	33,571,65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45,600)	(6,745,600)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26,052	26,826,05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4,558,776	\$5,679,550	\$26,826,052	\$495,064,378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4,558,776	\$5,679,550	\$26,826,052	\$495,064,378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24,143,447)	(24,143,4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82,605	-	(2,682,605)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	-	-	(9,402,686)	(9,402,686)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3,600)	(3,673,600)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76,286)	(13,076,2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7,241,381	\$5,679,550	\$(13,076,286)	\$457,844,6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258,762)	\$ 39,987,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3,692	22,007,051
攤銷費用	246,573	937,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3,076	68,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173,047	(10,260,794)
利息費用	403,316	748,488
利息收入	(3,579,259)	(1,565,646)
其他項目	(4,3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69,193)	1,070,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932,246)	(131,491,757)
其他應收款	(3,136,242)	1,310,622
預付款項	898,730	(94,462)
其他應付款	(3,903,385)	(44,49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880,367)	311,637,55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459,081)	170,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7,824,448)	190,031,837
收取之利息	3,437,265	1,452,008
收取之股利	771,427	-
支付之利息	(338,940)	(685,454)
支付之所得稅	(3,838,942)	(20,091,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793,638)	170,707,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85,113)	(1,02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879,212)	2,412,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164,325)	1,386,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298,954)	(18,251,238)
發放現金股利	(24,143,447)	(56,416,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2,401)	(74,667,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1,400,364)	97,425,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412,899	876,987,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012,535	\$ 974,412,8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0年9月7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7年10月1日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投資、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之出版品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CHRODERS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該等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業總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6.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分述如下：

-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 (2) 手續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
- (3) 總代理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 (4) 顧問費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 (5) 成本包含銷售基金而支付之服務費用及與境內基金有關之顧問費用。
- (6)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100,000	\$50,0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2,913,206	674,363,851
定期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671)	(952)
合 計	<u>\$463,012,535</u>	<u>\$974,412,899</u>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股票	\$7,303,185	\$7,303,185
評價調整	3,322,251	10,266,725
合 計	<u>\$10,625,436</u>	<u>\$17,569,910</u>
非流動	<u>\$10,625,436</u>	<u>\$17,569,91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428,713	\$12,959,520
減：備抵損失	(14,428)	(10,333)
小 計	<u>14,414,285</u>	<u>12,949,1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614,568,711	483,636,465
減：備抵損失	(592,546)	(327,939)
小 計	<u>613,976,165</u>	<u>483,308,526</u>
合 計	<u>\$628,390,450</u>	<u>\$496,257,71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1.1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增添	365,500	7,919,613	-	8,285,113
處分	-	(131,250)	-	(131,250)
112.12.31	\$4,265,130	\$32,229,625	\$5,359,795	\$41,854,550
111.1.1	\$3,117,030	\$24,198,062	\$5,359,795	\$32,674,887
增添	782,600	243,200	-	1,025,800
處分	-	-	-	-
111.12.31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累計折舊：				
112.1.1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29,745,204
折舊	278,353	2,473,792	253,736	3,005,881
處分	-	(131,250)	-	(131,250)
112.12.31	\$3,551,903	\$24,047,764	\$5,020,168	\$32,619,835
111.1.1	\$2,258,801	\$18,002,769	\$4,512,696	\$24,774,266
折舊	1,014,749	3,702,453	253,736	4,970,938
處分	-	-	-	-
111.12.31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29,745,20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13,227	\$8,181,861	\$339,627	\$9,234,715
111.12.31	\$626,080	\$2,736,040	\$593,363	\$3,955,483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76,991,795	21,494,830
減：備抵損失	(131,992)	(61,196)
小計	131,859,803	76,433,634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88,785	2,060,538
未攤銷費用	225,118	217,691
合計	\$132,273,706	\$78,711,863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71,753 元及 2,437,571 元。
- (3)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758,931	\$163,792,399
應付稅捐	66,642,563	38,873,907
應付勞務費	7,443,714	8,281,219
應付銷售獎勵	25,295,532	23,243,977
其 他	2,724,853	2,577,476
合 計	\$232,865,593	\$236,768,978

上述應付薪資及獎金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實施之員工獎酬計畫以維持並增進集團之績效與獲利率，包含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遞延獎勵計畫(Deferred Award Plan, DAP)、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及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Cash-settled Share-based Awards)，皆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其中權益獎酬計畫、遞延獎勵計畫及權益激勵計畫係分別給與主要員工、部分員工及符合資格員工最終母公司普通股認股權，通常係可零元購買股票之權利；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係於執行日支付部分員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另權益獎酬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且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給與權利單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9,508,299 元及 7,484,488 元。

(1) 權益獎酬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310,749	53,710
組織重組	-	257,917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13,242	2,219
放棄權利單位	-	(830)
執行權利單位	(142,502)	(2,267)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81,489	310,749
既得權利單位	181,489	259,583
非既得權利單位	-	51,166
	181,489	310,749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遞延獎勵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55,914	12,331
組織重組	-	107,811
給與權利單位	49,238	36,764
放棄權利單位	(1,088)	(406)
執行權利單位	(2,633)	(586)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201,431	155,914
既得權利單位	32,843	33,702
非既得權利單位	168,588	122,212
	201,431	155,914

(3) 權益激勵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27,061	20,702
組織重組	-	105,460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6,115	899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35,191)	-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97,985	127,061
既得權利單位	79,704	103,045
非既得權利單位	18,281	24,016
	97,985	127,061

(4)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勵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勵所產生之負債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3,380 元及 2,117,889 元且負債中屬員工對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權利已既得者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2,473,380 元及 908,303 元。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396,814 元及 6,193,877 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訂有離職給付辦法，適用於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本公司將依該辦法，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既得給付百分比提供離職給付。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3,000 元。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6 年及 8.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045,000	\$9,09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24,000	475,000
合計	<u>\$10,569,000</u>	<u>\$9,565,0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676,000	\$120,062,000	\$110,288,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30,000)	(12,849,000)	(11,677,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4,346,000</u>	<u>\$107,213,000</u>	<u>\$98,611,000</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10,288,000	\$(11,677,000)	\$98,611,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90,000	-	9,090,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2,000	(57,000)	475,000
小計	9,622,000	(57,000)	9,565,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	6,517,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3,000)	(923,000)
小計	9,355,000	(923,000)	8,432,000
支付之福利	(9,203,000)	-	(9,203,000)
雇主提撥數	-	(192,000)	(192,000)
111.12.31	\$120,062,000	\$(12,849,000)	\$107,213,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45,000	-	9,045,000
利息費用(收入)	1,749,000	(225,000)	1,524,000
小計	10,794,000	(225,000)	10,569,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205,000	-	5,205,000
經驗調整	(564,000)	-	(564,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9,000)	(49,000)
小計	4,641,000	(49,000)	4,592,000
支付之福利	(37,821,000)	-	(37,821,000)
雇主提撥數	-	(207,000)	(207,000)
112.12.31	\$97,676,000	\$(13,330,000)	\$84,346,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74,000	\$-	\$2,425,000
折現率減少0.25%	2,356,000	-	2,505,00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97,000	-	1,229,00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71,000	-	1,199,000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348,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4,800,000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2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82,605	\$6,266,523
特別盈餘公積	-	(18,000)
現金股利	24,143,447	56,416,70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彌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經理費收入	\$425,915,300	\$453,326,410
總代理收入	430,898,449	442,099,814
顧問費收入	17,280,935	21,257,755
手續費及其他收入	51,019,737	46,892,142
小 計	925,114,421	963,576,121
成本：		
通路服務費	(108,761,980)	(111,246,195)
顧問費	(112,215,070)	(123,259,620)
小 計	(220,977,050)	(234,505,815)
合 計	\$704,137,371	\$729,070,306

上列收入皆係來自提供勞務服務，並於該等勞務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9,060,578	\$278,312,211
勞健保費用	14,044,349	12,566,464
退休金費用	17,965,629	16,654,895
其他員工福利	5,298,591	5,348,0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16,369,147	312,881,64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9,733,692	22,007,051
攤銷費用	246,573	937,620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19,980,265	22,944,671
其他營業費用		
廣告費	34,052,310	27,446,237
勞務費	40,420,296	39,892,691
稅捐	39,338,680	38,649,208
其他	259,577,856	257,366,555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373,389,142	363,354,691
預期信用損失	342,795	68,651
營業費用合計	\$710,081,349	\$699,249,656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均為 80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因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為 3,999 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	\$84
應收帳款	4,095	(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607	69,660
其他應收款	3,578	(221)
存出保證金	70,796	14
合 計	<u>\$342,795</u>	<u>\$68,651</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現金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112.1.1	\$952	\$10,333	\$327,939	\$1,279	\$61,1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81)	4,095	264,607	3,578	70,796		
112.12.31	<u>\$671</u>	<u>\$14,428</u>	<u>\$592,546</u>	<u>\$4,857</u>	<u>\$131,992</u>		
111.1.1	\$868	\$11,219	\$258,279	\$1,500	\$61,1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4	(886)	69,660	(221)	14		
111.12.31	<u>\$952</u>	<u>\$10,333</u>	<u>\$327,939</u>	<u>\$1,279</u>	<u>\$61,19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5,937,751	\$20,196,163
辦公設備	30,887	416,937
其他設備	736,411	2,156,472
合 計	<u>\$6,705,049</u>	<u>\$22,769,572</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26,670元及82,969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6,228,303	\$22,868,316
流 動	\$6,228,303	\$16,884,191
非 流 動	-	5,984,12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8,940元及685,454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12.12.31	\$6,258,164	\$-	\$6,258,164
111.12.31	17,185,357	6,032,700	23,218,057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58,419	\$14,258,419
辦公設備	380,860	495,018
其他設備	2,088,532	2,282,676
合 計	\$16,727,811	\$17,036,11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637,894元及18,936,692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3. 所得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9,727,1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1,188)	(1,762,3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333,233	(1,548,65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588,121)	-
所得稅費用	<u>\$143,924</u>	<u>\$6,416,2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918,400)</u>	<u>\$(1,686,400)</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18,400)</u>	<u>\$(1,686,40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9,258,762)</u>	<u>\$39,987,8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u>\$(1,851,752)</u>	<u>\$7,997,571</u>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997,710	(1,549,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9,154	1,730,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01,188)</u>	<u>(1,762,3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3,924</u>	<u>\$6,416,207</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獎金	\$27,444,722	\$1,103,082	\$-	\$28,547,804
未實現折舊	61,918	(43,707)	-	18,211
退休金	21,442,600	(5,491,800)	918,400	16,869,200
除役負債	604,983	12,875	-	617,8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75,836)	(3,913,708)	-	(7,089,544)
其他	100	25	-	125
未實現課稅損失	-	5,588,121	-	5,588,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45,112)</u>	<u>\$ 918,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378,487</u>			<u>\$44,551,7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554,323</u>			<u>\$51,641,3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175,836)</u>			<u>\$ (7,089,544)</u>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獎金	\$26,742,085	\$702,637	\$-	\$27,444,722
未實現折舊	105,625	(43,707)	-	61,918
退休金	19,722,200	34,000	1,686,400	21,442,600
除役負債	592,376	12,607	-	604,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18,850)	843,014	-	(3,175,836)
其他	-	100	-	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48,651</u>	<u>\$1,686,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143,436</u>			<u>\$46,378,4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162,286</u>			<u>\$49,554,3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018,850)</u>			<u>\$ (3,175,836)</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SCHRODERS PLC。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593,026,662	\$460,635,199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1,542,049	23,001,266
減：備抵損失	(592,546)	(327,939)
合 計	\$613,976,165	\$483,308,526

主要係應收經理費及總代理收入。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522,183,630	\$778,063,997

係因研究、營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方面產生之應付其他關係人款。

(3) 經理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62,944,151	\$295,581,300

(4) 總代理及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498,077,275	\$508,214,622

(5) 顧問費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2,215,070	\$123,259,620

(6) 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6,452,688	\$198,374,107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523,421	\$66,650,090
退職後福利	3,740,000	4,060,1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885,053	3,105,237
股份基礎給付	4,093,063	4,521,783
合 計	\$70,241,537	\$78,337,25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5,436	\$17,569,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62,912,535	974,362,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8,390,450	496,257,713
其他應收款	5,161,137	1,886,479
存出保證金	131,859,803	76,433,634
小 計	1,228,323,925	1,548,940,725
合 計	\$1,238,949,361	\$1,566,510,635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5,049,223	\$1,014,832,975
租賃負債	6,228,303	22,868,316
合 計	<u>\$761,277,526</u>	<u>\$1,037,701,29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公司設置法遵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公司亞太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也會定期參加。
- (2) 該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客戶發展處、專戶管理處、營運管理處、法務法遵暨風管處、稽核處及風險管理部。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且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8。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物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5)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6)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三階段之方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第一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二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定銀行存款以確保管運活動正常運作，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總經理核准將定期存款解約，確認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除租賃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於一年以內，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2,868,316	\$22,868,316
現金流量	(17,575,989)	(17,575,989)
非現金之變動	935,976	935,976
112.12.31	\$6,228,303	\$6,228,303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41,036,585	\$41,036,585
現金流量	(18,936,692)	(18,936,692)
非現金之變動	768,423	768,423
111.12.31	\$22,868,316	\$22,868,31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625,436	\$10,625,436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7,569,910	\$17,569,910

上列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12.31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7,569,910	\$(6,944,474)	\$-	\$-	\$-	\$-	\$10,625,436

111.12.31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7,309,116	\$10,260,794	\$-	\$-	\$-	\$-	\$17,569,91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 C.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關係人：			
新加坡幣	\$16,711.00	23.2662	\$388,802
英鎊	30,579.58	39.1242	1,196,403
港幣	6,396.10	3.9304	25,139
美元	2,004.87	30.6905	61,530
澳幣	1,470.92	20.9417	30,805
歐元	8,206.60	33.9023	278,223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	\$744,426.89	23.2662	\$17,320,016
英鎊	8,043,366.40	39.1242	314,690,674
港幣	37,273,138.46	3.9304	146,497,270
美元	1,224,811.24	30.6905	37,590,069
歐元	167,276.12	33.9023	5,671,039
日幣	282,036.00	0.2177	61,398
人民幣	350.00	4.3274	1,515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關係人：			
英鎊	\$28,992.58	36.9717	\$1,071,906
港幣	6,055.33	3.9379	23,845
美元	1,965.90	30.7355	60,423
澳幣	48.93	20.8433	1,020
歐元	1,554,183.55	32.8025	50,981,048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	\$9,381,569.06	22.9164	\$214,991,960
英鎊	4,987,338.31	36.9717	184,390,542
港幣	65,687,948.46	3.9379	258,675,833
美元	4,097,546.50	30.7355	125,940,140
澳幣	67,529.10	20.8433	1,407,528
歐元	8,326.24	32.8025	273,121
日幣	141,937.00	0.2329	33,063
人民幣	350.00	4.4213	1,547

9.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分別為 13.16 元及 14.23 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下降主係因部分基金於本年度清算，以及基金規模因全球股市波動而減少，使經理費收入下降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存出保證金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全委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投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怡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封底

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